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，並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（以下簡稱 TAICA 聯盟）計畫，本校設置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推動人工智慧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 1 名、電算中心代表 1 名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負責執行 TAICA 聯盟規劃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包括修訂本要點、學程科目規劃一覽表及協調 TAICA 聯盟各學分學程之校內負責單位等。
 - （二）審核校內常規課程：依 TAICA 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，進行盤點並審核校內可採認之課程，或受理學程負責單位主動申請採認之課程，並將經 TAICA 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，加入上述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中。
 - （三）規劃開設衛星課程：協助徵詢相關開課單位，協調校內專兼任教師開設衛星課程，支援教學設備、場域及網路通訊等。
 - （四）協助學生學程之認證：
 1. 學生申請校內學分學程及領證程序，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 2. 學生申請 TAICA 聯盟之學程認證，符合聯盟規定者，轉請 TAICA 聯盟計畫辦公室加發教育部 TAICA 聯盟的數位證書，並提送本會核備。
 - （五）整合本校跨領域人工智慧課程資源，協助推動跨領域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